教育培训管理中心第七周通知

★来教育学院参加活动注意事项：

1.学院车位有限，请参加活动的老师们绿色出行。

2.学院是上海市无烟单位，来院参加活动的老师们请勿吸烟。

**通知一：**

各基层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培训（原前置培训）正式启动。

培训拟从4月中旬开始，至6月中旬结束，采用基地学校培训和区级通识培训相结合的形式，培训的学时部分冲抵下学期的规范化培训学时。

本次培训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，请各聘用学校（园）把附件二《致2021年新招聘教师的一封信》转发给新教师，征询他们的培训意愿。请填写附件一《2021年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培训报名表》，于**4月6日**前以学校为单位把电子表格上传到ftp://ftp.fx.edu.sh.cn/教育学院/培训中心/2021年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培训报名。

附件一 **2021年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培训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聘用学校 | 姓名 | 性别 | 应聘学科 | 应聘学段 | 是否师范专业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二

**致2021年新招聘教师的一封信**

各位新教师：

你们好！欢迎加入到奉贤区教师队伍的行列！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进一步推进上海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新教师入职后的第一年必须参加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，即第一学期在基地学校接受全脱产培训，第二学期在聘用学校跟岗见习。

由于我区各教育基层学校（幼儿园）工学矛盾突出，故拟对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在时间上进行微调， 4月份开始实施第一阶段培训，至6月份结束，历时2个月。培训学时可以部分冲抵第一学期规范化培训的学时。

本次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培训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，新招聘教师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此次培训。有意向者可以向聘用学校提出申请，由聘用学校汇总好名单后上交区教育培训管理中心。

谢谢配合！

教育培训管理中心

2021年3月31日